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独立、公正、客观地评价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勤勉、认真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续聘请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 （二）项目信息

####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边珊珊	王吕军	吴志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	2009 年	2016 年	2010 年

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年	2013年	2012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6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0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2023年度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盈峰环境、派能科技、新光药业等	2021年-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屹通新材和长兴制药	2021年-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利机械、冠盛股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和仁科技、华统股份、士兰微、屹通新材、传音股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41万元人民币（含税）。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天健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证照及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